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777-10

修正案号: 39-7353

一. 标题: 更换低压氧气软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777-200、-200LR、-300、-300ER和777F系列所有飞机,详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5A0027修订版1(2012年4月19日颁发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2-13-05,修正案号: 39-17107, 2012 年 6 月 21 日颁发: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35A0027 修订版 1,2012 年 4 月 19 日 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源于一份关于副驾驶区域附近着火并造成驾驶舱 大面积损坏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电流流过低压氧气 软管内的防塌弹簧,因其会造成低压氧气软管熔化或燃烧,并导致驾 驶舱供氧管路着火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更换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8个月内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35A0027(2011年12月15日颁发)或其修订版1(2012年4月19日颁发)完成指南的要求,用不导电的低压氧气软管更换驾驶舱的低压氧气软管。

2、禁止安装部件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准在任何飞机驾驶舱氧气系统中安装件号为57034-81220、57034-81320或57034-91100的低压氧气软管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8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陶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86130276